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5.58 元/股回购并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从 485,878,156 股减至 485,772,156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成。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 月 5 日为

授予日，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 3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

4、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9 名调整为 16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1 万股调整为 348 万股。

5、2016 年 1 月 25 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陆晓健先生、张风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徐斌先生共计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

7、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6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25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8、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由此带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由 348 万股调整为 696 万股，价格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5.63 元/股。在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前，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解锁数量由 86.25 万股调整为 17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

9、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已离职，陈伟正先生已退休，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5.58 元/股。

10、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6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5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陈伟正先生于 2017 年 1 月退休，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和“第十三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离职和退休的激励对象黄怡、黄美双、陈伟正 3 人失去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资格，对离职和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陈林先生 2017 年个人业绩考核达标，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锁，剩余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以 5.58 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公司已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591,480 元。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5 号）。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85,878,156 股减少至 485,772,156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85,878,156 股减少至 485,772,15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41,391	26.54	106,000	128,835,391	26.52
高管锁定股	105,911,511	21.80		105,911,511	21.80
首发后限售股	18,064,880	3.72		18,064,880	3.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65,000	1.02	106,000	4,859,000	1.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6,936,765	73.46		356,936,765	73.48
三、总股本	485,878,156	100.00	106,000	485,772,15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